

全国检察机关对口援助工作先进人物特别报道

雪域高原办案用上卫星遥感技术

——记全国对口支援西藏先进个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电子证据二处处长刘海江

□本报记者 常璐倩
通讯员 郭金所

“推进西藏‘十四五’时期检察信息化建设,开展政法大数据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应用,协助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建立公益诉讼指挥中心……”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批、第十批援藏业务骨干,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电子证据二处处长刘海江总是不时盘算手头的工作。距离援藏结束还有不到一年的时间,他越觉得时间不够用,要把所有工作往前赶。

曾在空军服役18年的刘海江,2013年转业进入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工作。此后的11年里他两次援藏,努力推动现代科技应用和西藏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不久前,刘海江被评为“全国对口支援西藏先进个人”。

带着使命初进藏

把西藏检察信息化建设基础夯实好

援藏之前,刘海江从未踏足过这片神秘的土地。2016年,看到中央组织部选派第八批援藏业务骨干的通知时,他的内心开始活泛起来。“西藏检察机关的信息化建设急需人手,能去贡献一些微薄之力,我很荣幸。”

和同为军人出身的妻子商量后,刘海江坚定了援藏的决心。2016年7月,刘海江来到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担任信息技术处副处长。

刚到西藏,等不及喘口气、歇歇脚,刘海江便开始带领调研组开展调查研究。

40多天的时间里,他克服高原反应,走遍所有市级检察院及部分县级院,进机房、查线路、看机器,摸清了西藏检察技术的现实境况,也更加明晰了肩上的责任。

“专业技术人员普遍紧缺,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特别是普兰县检察院,全院仅有3人在岗,维持日常运转都很难,更不用说搞检察信息化。”刘海江向记者回忆说。

调研结束后,刘海江连夜起草西藏自治区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情况调研报告。他不仅想把眼前的、具体的工作做好,更想在有限的援藏时间里留下经验财富,为完善西藏检察信息技术制度添砖加瓦。

报告得到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的肯定后,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刘海江开始着手绘制“蓝图”——制定自治区检察院运维管理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等,搭建制度体系;面对三级检察院信息化运维人员普遍

要点提示

- ◎40多天的时间里,刘海江克服高原反应,走遍所有市级检察院及部分县级院,进机房、查线路、看机器,摸清了西藏检察技术的现实境况,也更加明晰了肩上的责任。
- ◎受限于复杂的物种分布和山高地广的地理环境,西藏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时常面临线索获取难和调查取证难的困境。
- ◎如今,办案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技术在西藏已不是新鲜事。

短缺的情况,创新工作思路,推动自治区检察院信息化运维外包服务向市县检察院延伸,减轻下级检察院运维压力;针对业务需求大而技术基础薄弱的法医鉴定、痕迹检验、遥感技术、无人机等领域,从各地邀请业务突出、经验丰富的检察信息技术人员为州县检察院授课……

一套“组合拳”下来,西藏的检察信息化建设基础一点点夯实。面对赞誉,刘海江说:“能把好技术、好经验带到西藏,靠的是党中央的好政策,靠的是最高检和各对口援助单位的支持,我个人只是做了一些具体的工作。”

带着责任再进藏

让检察技术为办案插上智慧之翼

2019年9月,第八批援藏工作结束,刘海江回到了北京。虽然离开了,但他和西藏的联系从未间断。

“我们有啥技术需求、有啥弄不懂的,还会给他打电话。他这像在西藏的时候一样雷厉风行,帮我们解决各种问题。”如今的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邓杰原来在该院院务保障部工作。谈起刘海江,他的故事有一箩筐。“第十批援藏工作启动后,我们报需求时还想要一名信息技术业务骨干,当时和海江打电话还开玩笑问他要不要再来一次,没想到他真来了。”

那是2022年初夏,中央组织部选派第十批援藏业务骨干,刘海江再次报名。“我时常想起西藏的那些人,那些事,更感觉第一次援藏的工作还没做完。所以我又回来了。”谈起为何二次援藏,刘海江朴实的话语中透着热爱。

“上一次,我们主要致力于夯实西藏检察机关的信息化建设基础,第九批援藏业务骨干又把技术辅助办案带入西藏检察机关,这一次,我们要继续拓展这项工作。”对于二次进藏,刘海江有着清晰的规划。

受限于复杂的物种分布和山高

地广的地理环境,西藏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时常面临线索获取难和调查取证难的困境。

时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陈坚是和刘海江一起援藏的最高检业务骨干,他们常坐在一起讨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我这里有业务需求,海江那里有技术保障,我们打好配合,许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2023年,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重点督办了一起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当时发现保护区土地被非法开发后,海江帮我们协调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通过遥感数据分析,测量土地受损面积,通过遥感照片、视频和监测报告对比,论证了环境变化、功能萎缩情况,我们拿到关键证据后进行了立案监督,确保黑颈鹤栖息地生态环境受损问题得到解决。这个案子取得的成效得到日喀则市委主要领导的肯定。今年,该案由最高检‘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陈坚告诉记者。

如今,办案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技术在西藏已不是新鲜事。检察技术辅助公益诉讼办案让雪域高原的美丽底色愈加亮眼。



刘海江在西藏自治区检察机关的机房进行安全检查。

带着情怀谈进藏

为了藏族老乡的微笑

“和第一次见面相比,海江瘦了、黑了,头发也白了。我们很感谢他,很少有人能来两次。”邓杰向记者回忆。

第一次进藏时,刘海江头痛、耳鸣、睡不着,严重的高原反应让他始料未及。然而,和这些相比,孝心难尽、养育责任难当是刘海江心中更大的“苦”。

刘海江和妻子都是独生子女。两次援藏均逢女儿小升初、初升高的关键时期。“我时常会觉得对父母、孩子有所亏欠,只能通过视频、电话和他们多唠两句。”

“海江工作严谨、负责,对家人也很耐心细致。”邓杰告诉记者,“我们的孩子年纪差不多,中午吃饭时有时会聊起给孩子辅导作业,大家坐一块儿想出好几种解题思路,海江会一种一种给孩子讲。虽然远隔千山万水,海江也在尽力不缺席孩子的成长。”

谈及援藏期间印象最深刻的事,刘海江向记者讲述了一个小故事。

“老乡不仅热情地给我们介绍景点,带我们参观附近的古建筑,还反复跟我们说感恩中央对西藏的关心,老百姓深受其惠。”看着老乡淳朴真诚的笑容,刘海江突然觉得很骄傲,“作为援藏业务骨干的一员,虽然我的工作成绩微不足道,但是我为这张笑脸贡献了力量。那一刻,我突然觉得援藏很值得。”

明年,刘海江就要结束第二次援藏。他说:“现在要尽量多做一点,将来才能少些遗憾。”从军人到检察业务骨干,再到援藏业务骨干,刘海江始终站在科技兴国第一线。虽然他会离开西藏,但在任何需要信息技术的地方,他都会一直在岗。

法眼观察

□杨璐嘉

「随手拍」,也有法律风险

在“人人皆可短视频”的当下,路人稍有不慎就可能“被入镜”,成为别人视频里的素材。但对路人来说,想拍就能拍的吗?

本是开开心心到餐厅就餐,却遇到某短视频平台拍摄打卡视频,视频上传网络后被转发评论,碰到这样“糟心事”的女生将短视频平台告到法院。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肖像权纠纷案,经调解,短视频平台向女生赔偿1万元(据11月13日《长江日报》)。

随着社交网络及自媒体的快速发展,视频直播、Vlog已然成为人们记录生活的常用方式。拿出兜里的手机,随手在公共场所拍个视频,这种场景极为常见,但随之也引发一系列法律问题——“随手拍”路人违法吗?路人可以以何种方式入镜?当自己被拍摄发布后该如何维权?

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由此可知,“随手拍”并不是想拍就能拍,征得路人同意是关键。如果拍摄者未经路人同意,想将视频内容用于发布朋友圈、自媒体或者其他商业用途,就要注意谨慎公开,否则“一不留神”就可能侵犯他人肖像权。假如拍摄行为对他人的私人生活、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等造成侵害,还可能涉嫌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要将各类短视频拍摄“一棍子打死”,而是需要对拍摄行为予以规范,让拍摄者清楚行为的边界并守好法律底线。根据民法典第1020条规定,短视频拍摄是否侵犯肖像权,要看是否属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行为。若是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等合理目的,“随手拍”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除以上几类行为外,在拍摄短视频时不慎将路人拍入其中,该怎么办?假如拍摄的路人影像不具有可识别性,难以构成肖像,则不存在侵权的情况。如果所摄入的画面是特定自然人可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则可能会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因此,在未征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短视频发布前要将路人可识别的标记去掉,如对脸部及其他标志化信息进行模糊处理。

当路人发现自己“被入镜”后,要及时制止,积极维权,依法要求对方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监管和执法部门要及时对违法者予以惩戒,从源头上阻断违法视频的传播。各短视频平台也要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对入驻博主的管理,对于存在侵犯他人隐私、骚扰他人生活的短视频,应及时叫停并予以相应处罚,彻底消除“问题短视频”的生存空间。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拍摄短视频要守住法律底线。为了流量把路人当成道具,只会把拍摄短视频变成损人又不利己的“麻烦事”。在尊重并保护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进行分享、创作短视频,应当成为每一个人的习惯。

案讯点击

筛查“黑医美”

厦门思明:构建监督模型助推规范医疗美容行业

本报讯(通讯员董文静 王琪)“根据模型筛查出的15条无证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线索,相关监管部门实地调查后,针对查实的无证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行为作出相应处罚。”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了该院构建的“新业态医疗美容行业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模型”的应用成效。

此前,思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行医案。该案中,一女子在孔某经营的养生馆内接受对方提供的注射类医美项目,没想到因对注射物过敏,女子当场死亡。经查,该养生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孔某也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被告人孔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非法行医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无证“黑医美”又该如何治理?在办理该案过程中,今年2月,思明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相关线索移送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经多次走访调查,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思明区纳入卫健部门监管的医美机构有140余家,医美市场繁荣的背后存在诸多问题。据了解,2023年,思明区内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营业、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等医疗美容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有32件。根据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医美机构十大运营风险及预警报告》显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美服务被列为2023年度医疗美容机构主要面临的经营风险之一。同时,检察官调查发现,当前无证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已呈现网络化态势,许多不法商家直接通过网络向消费者提供药品以及医疗美容项目的购买链接,或通过发布用户体验等进行引流。

以无证提供医疗美容服务为主要监督点,思明区检察院于今年4月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在该院数字检察办公室的支持下,检察官厘清相关监管部门职责权限,探索构建了“新业态医疗美容行业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模型”。

检察官根据《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以及常见的医美项目俗称,会同技术人员设置83个关键词,并共同确定数据要素及运算逻辑,通过监督模型筛查出相关线索数据3万余条。与此同时,该院向思明区市场监管、卫健部门调取工商登记、行政许可、投诉举报等数据5000余条,通过碰撞对比,初步得出100余条无证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线索。经过人工复核及线下复查,该院最终确定15家重点检查对象。今年5月,该院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推动涉医美行业跨部门常态化协同治理。

“相关监管部门对这15条线索进行了实地调查,已查实无证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行为3起,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医美仪器、罚款等相应处罚措施。”检察官介绍。此外,相关监管部门开展了全面整治联合行动,目前已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15份,责令4家美容场所进行整改,对无证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行为立案9起,查封医疗器械3台。

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纪念刊

(收藏于人民检察博物馆)



(图片提供:人民检察博物馆)



这是1959年编印的《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纪念刊》,收藏于人民检察博物馆。

1959年5月11日至22日,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先进单位代表和先进个人代表共2345名,其中检察系统出席的代表330名。这是一次表彰先进的大会,也是一次交流经验

的大会。有186名代表在会上介绍先进经验,其中有检察干部47人。

大会期间,刘少奇、宋庆龄、董必武、朱德、周恩来、陈云、邓小平、林伯渠、彭真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了大会全体代表。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在大会发言中指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是我们政法工作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因为我们的政法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十分谨慎的工作,粗枝大叶是不行的。”他强调:“从这次大会的先进事迹中还可以看到,那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风格,也是比较突出的。这种风格值得大大提倡和发扬。”

(文字:刘柳 骆贤涛)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